

(六) 職務輪調時間可訂為二至四年，但必要時得有延長一任的考量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六) 職務輪調時間可訂為二至四年，但必要時得有延長一任的考量

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中，受訪者對職務輪調的頻率以四年者最多，二年、三年也有，不過不定期、視上級需要的也有高比率，意見非常分歧。而對主管輪調的頻率，則認為三年一次為最多，不定期、視上級需要，而調整者次之，再其次為三年及四年。在現行機關實行職務輪調的規定中，則以三年為多，因此難以掌握較主要的趨勢。本研究認為貫徹職務輪調的精神，應該不要訂定統一期限，也為了配合各機關不同的需要，以二至四年做為自行裁量的範圍。但是有時某些人的職務情況特殊，在預定的期限內難以調動，此時應給予主管同意延長的權力，但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有再一次延長的需要，則須有特別的考量，此點可給予有限度的彈性處理。